



---

#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 的可能影響

---

107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四年級

郭子澂

## 一、前言

基於對普世人權的重視，聯合國於 21 世紀未來臨前即已研擬許多人權公約，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等。而在邁入 21 世紀後，人類第一個人權公約即為本篇所談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此可見聯合國接受並主張身心障礙者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他們的人權保障特殊性與兒童、婦女、少數族群相同，均需要聯合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措施給予協助。

而我國近年來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自願藉由推動相關人權公約，以加入聯合國人權保障體系。自 2009 年以來，已將四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內國法化，分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整理如下表：

	兩公約(公 政、經社文公 約)	CEDAW	CRPD
聯合國通過時間	1966 年	1979 年	2006 年
國內立法	2009 年	2011 年	2014 年
權責單位	法務部	行政院性平會	衛福部社家署

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格外重視，不只於我國法訂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亦透過內國法化之方式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第一條即表示：「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然而，政府的積極推動，似乎未傳達到社會中，甚至仍有許多身心障礙者認為我國身障權益保障依舊不足，本篇文章將自 CRPD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切入探討，首先先介紹該公約的八項原則，繼而就我國之現況作連結，並研究如何提升障礙者權利保護之意識，

讓 CRPD 不僅僅落實在政府機關的政策中，更能深入到整個社會。

## 二、CRPD 之簡介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的面向轉變—由權利客體變為權利主體

早期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護，乃是由「個人觀點」出發，有所謂醫療模型、功能模型與慈善模型。在醫療模型中認為身心障礙是個人的一種狀況，應透過醫療加以改善，因此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病人，必須接受各種治療與復健；至於功能模型則強調個人因身心障礙的緣故，造成個人之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必須以提供更多服務，使得身心障礙者之能力受限情形獲得改善；最後，在慈善模型中，則認為身心障礙是個人所產生之悲劇，可經由非障礙者之協助，或是障礙者個人之努力而加以排除或減輕。

其後，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護，則由「個人觀點」演變為「權利觀點」，亦即由個人模型轉向社會模型，認為身心障礙是源自於社會組織中的排斥，身心障礙者因自身狀況，欠缺實際接觸社會之機會，或社會對障礙者之偏見而帶來諸多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的處遇，包括使用公共設施、隔離教育或就業機會之受限等。

如此的觀念演變，也反映在聯合國對於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所持之態度承認只要身為人，無論其能力是否有所不足，本身就是權利享有與行使的主體。

## (二)立法精神與宗旨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之規定，明白表示其立法精神。其宗旨在於促進、保護及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權，並要求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由此可見，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已不再以之為保護客體，而強調其為權利主體之地位。是以，身心障礙者亦無須再視為特別族群，以制定特別法加以保障，而是與一般人相同，享有平等之人權。

## 三、CRPD 之八項原則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揭櫫的八大原則，援引如下：

- (一)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

一份子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從上述可以得知，在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一般人權的同時，第 3 條第 2 項也明白表示應禁止一切歧視之可能，在此所稱之歧視，指基於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該對待所造成之目的或效果將損害或剝奪身心障礙者，於享有各個領域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上，無法與其他一般人立於平等之基礎。即本公約並非要從照顧或給與福利的角度出發，而是特別側重於均等與不歧視，希望身心障礙者可以立於與大多數人相同的地位，而非僅靠政府或社會之幫助。

#### 四、對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現況與建議

因我領有身障手冊僅三年，過去尚未領取手冊前，僅認為自己行動較不方便些，一直到三年前至醫師確診方知為家中遺傳性疾病，在這段時間我觀察到社會氛圍對於身心障礙者仍然停留在上述權利客

體階段，認為用社會福利等各種優惠性措施，就可以填補身障者與一般人之差異，其實國家的相關政策與立法，不再以提供照顧為主，而是確保身心障礙者如同一般人有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並接近所有之公共領域。我更期望社會甚或執政者能給予我們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方式，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感到與常人無異，這也是 CRPD 八大原則其中第六點的「無障礙」，不只包含於設備或空間等物理環境，更包含資訊及通訊傳播方面。

## 五、結論

藉由障礙知識的傳遞與國際組織的倡導，各國紛紛開始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若由生命歷程來看，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界限也會逐漸模糊，無論是因為疾病、傷害或老化，任何人在生命的某個階段都可能體會到障礙經驗，而需要更多的相關服務措施。

而我國為反映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公約所強調之人權保障，業已制定 CRPD 之施行法，惟社會思想卻仍停留在過去身心障礙者是需要仰賴他人、社會福利方能生存之客體，希望未來政策執行可以更深入到社會教育與思維，非僅停留在表面與物質福利，更應關照身心障礙者之自我實現！

## 六、參考文獻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 專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637>，最後  
瀏覽日期：2018/9/27。

(二) 王國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啓示，社區發展  
季刊，123 期 2008 年 9 月，頁 108-111。

(三) 行政院性平會，CEDAW 專區，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  
6D](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最後瀏覽日期：2018/9/27。

(四) 黃源協，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趨勢與內涵—國際觀點的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104 期，2003 年 12 月，頁 344-345。

(五) 廖福特，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  
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2 期，2008 年 3 月，頁 173-174。

(六) 周月清，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社區發展季刊，123 期，  
2008 年 9 月，頁 79-80。